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障投资者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发布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半年来，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现将2024年行动方案执行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力做好各项工作，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66亿元。

年度内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市场拓展方面：通过经销商360°评估和市场诊断，不断提升经销商公司化管理水平和市场运作能力，为市场良性发展夯实基础。与此同时，根据市场需求，不断加大业务员招聘力度，为重点市场拓展强化人才支持，奠定扎实基础。（二）品牌建设方面：在淮北、合肥、马鞍山等省内重点市场先后举办口子窖“兼香之夜”群星演唱会、“口子窖杯”安徽省掇牌大赛、口子窖·第36届李白诗歌节等品牌主题活动，加强与消费者深度互动，获得广泛关注与好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增强。（三）产能规模方面：智能化园区建设有序推进。口子产业园一期自动化包装生产线、二期智能化酿酒车间和成品曲库制曲陆续投产使用，产能规模进一步完善，为市场拓展、品质升

级强化了产能保障。（四）企业文化建设方面：一方面，举办口子酒业建厂75周年庆典活动，回忆峥嵘岁月，传承奋斗精神，凝聚发展共识。另一方面，全面开展卓越绩效评价，系统实施企业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发展氛围，企业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

二、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回报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高于30%，且分红比例稳步增长，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持续与投资者分享经营发展成果。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99,095,500.00元（含税）。

为建立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公司计划未来三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30%，保证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2、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6），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高价格不超过55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50元，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4年7月30日，该回购计划已完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1,416,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6%，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5,654,435.54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6.83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8.07元/股。

三、聚焦改革赋能，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围绕核心发展目标，苦练内功，强化举措，在培育新质生产力方面持续发力。（一）聚焦市场规模提升，加大营销工作力度。在营销端，加快推进营销数字化系统上线，精准开展营销渠道管理、费用管理、人员管理，以数字化为市场开拓赋能。（二）聚焦品牌实力提升，系统开展品牌建设。加快完善“线上+线下”的品牌建设全渠道，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线上方面，加大“两微一抖”等数字新媒体合作力度，系统开展全媒体内容营销，以数字化开拓新场景、赋能新营销。同时，聚焦京东、天猫、抖音三大核心电商渠道，提升电商运营能力。线下方面，依托濉溪酿酒遗址博物馆建设、小同聚作坊改造、口子文博园基础升级三个文化项目，通过AR、VR、XR等新型技术，更好传播传统文化、美酒文化，并以此为品牌文化传播平台，打造更多特色品牌文化活动，推动品牌文化的精准传播。（三）聚焦产品品质提升，加快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一企三园”建设，加快口子产业园一期、二期项目进度，确保65°原酒年产能尽快突破5万吨，储酒规模突破40万吨，形成国内先进的现代化白酒生产基地。加大与乡镇政府、专业合作社等合作，建设更大规模优质原粮基地，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大局。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不断提升基础研发水平，推动产品品质不断升级。（四）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智转数改。加快智慧厂区运营中心建设，通过数据可视化平台、AR实景一张图等，打通数据壁垒，实现行政办公、园区能耗、生产制造、设施设备及安全消防等可视化管理。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有效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畅通投资者交流渠道，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管团队成员能积极参与、认真接待投资者、媒体的咨询和调研；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良性互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上市公司和股东、投资者三位一体的和谐关系。

2024年，公司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继续与投资者保持高效沟通。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e互动32条，公司年度内共接待行业分析师、投资机构、中小股东等的调研交流约11次，准确传导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倾听各类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规范公司运作，以确保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年度内召开董事会3次、监事会3次、股东大会1次及各个委员会会议共计15次，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股权激励解锁行权、回购等重要事项。

ESG方面，公司深知公司治理对企业的重要性，注重企业的可持续性，于2024年披露了《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并将继续秉持企业核心价值观，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科学、规范、有效的ESG管理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增强战略执行质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的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增强战略执行质效，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年度内，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参加了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多场次培训。

七、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聚焦主业强本强基，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